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电话: +44 (0) 20 7735 7611 传真: +44 (0) 20 7587 3210

通函件第4204/Add.41号
2021年5月18日

致: 国际海事组织会员国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
政府间组织
享有国际海事组织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主题: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1 秘书长收到了国际航运公会(ICS)编写和启动的“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该路线图得到了代表海运部门的全球行业协会的广泛支持，这其中包括国际港口协会(IAPH)、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国际独立油船船东协会(INTERTANKO)、国际船舶管理人协会(InterManager)、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IMCA)、国际港长协会(IHMA)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同时也得到了欧洲共同体船东协会、新加坡航运协会和瑞士船东协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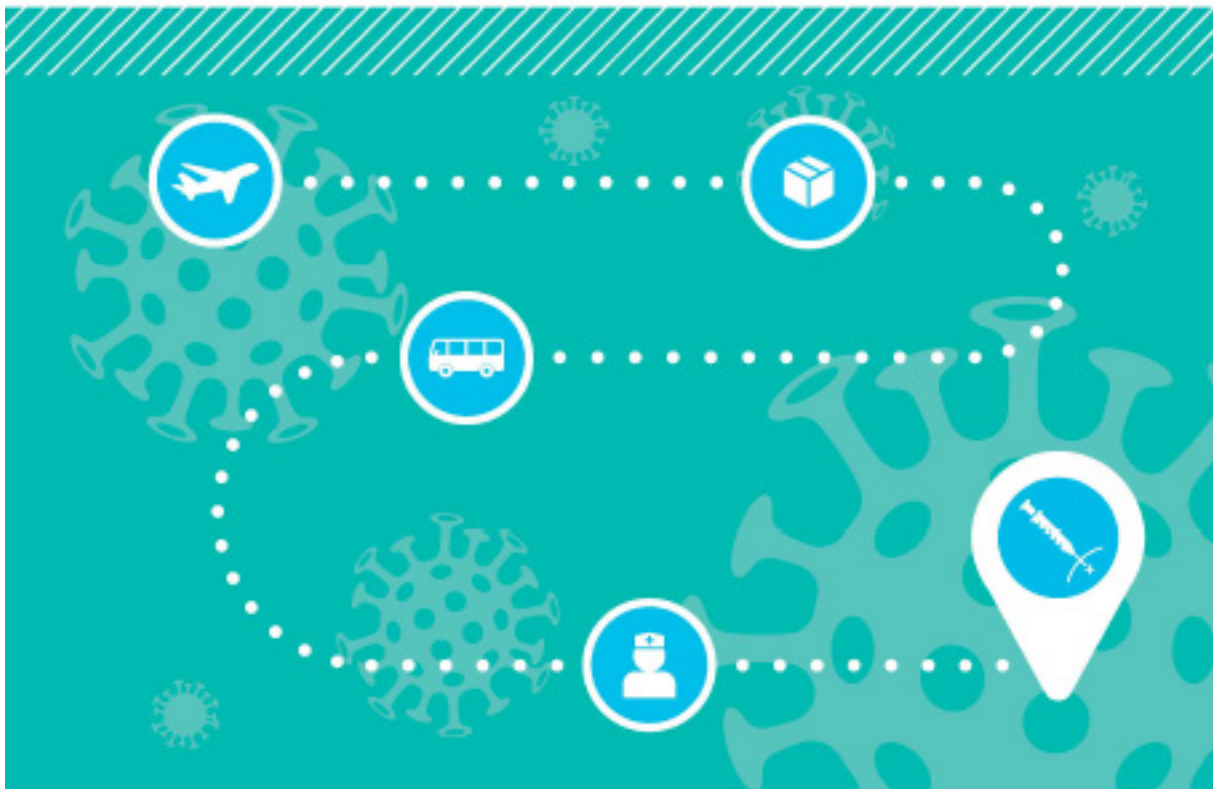
2 路线图列出了可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施行的方案的程序，以便于船员在COVID-19疫情期间安全接种疫苗。在疫苗接种计划的规划和推行阶段，航运公司(其代理和代表，包括船员机构)、海事主管机关和国家卫生当局可与其他当局(诸如当地海关、移民、边境管制、海港和民航)及海员联络，使用该路线图。

3 秘书长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散发该路线图。

附件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 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Supported by



第1.0版-2021年5月

目录

1 引言	3
2 目的和范围	4
3 适用人群	5
4 疫苗类型	6
5 实施路线图	8
6 设立疫苗接种点	10
7 疫苗分发物流	17
8 接种疫苗	19
9 海员名册登记和管理	20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3

1 引言

全世界记录的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病例已超过1亿例, 死亡病例已超过300万例。截至目前, 超过10亿人已接种了一剂新冠肺炎疫苗。

现在, 各国已批准了若干疫苗, 还有更多疫苗正定期获得正式批准。在全球抗击COVID-19疫情的努力中, 全民接种疫苗是关键的一步。

海员是一个具有独特性的群体, 有其自身需求, 同时有国际旅行的限制和要求。

为了保护海员、乘客和公众的健康, 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贸易和全球供应链的干扰, 为海员接种疫苗是非常可取的方法。

尽管行业机构正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与各当局合作, 以便为所有国家的作为关键工作者的海员优先快速地接种疫苗, 但是很显然, 编制针对海员接种疫苗的专门路线图将有助于实现全球免疫。


在海员居住国对其进行疫苗接种仍然是首选方案, 但是应采取措施以允许所有国家的海员都能够接种疫苗。

该路线图为建立专门针对海员的本地疫苗接种计划提供了框架。

国际航运公会感谢欧洲委员会机动和运输署(MOVE)海上安全D.2部门对编制本文件所提供的支持。



2 目的和范围

 路线图列出了可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施行的方案的程序，以便于船员在COVID-19疫情期间安全接种疫苗。

在疫苗接种计划的规划和推行阶段，航运公司(其代理和代表，包括船员机构)、海事主管机关和国家卫生当局可与其他当局(诸如本地海关、移民、边境管制、海港和民航)及海员联络，使用该路线图。

一些国家已经展开了大规模疫苗接种活动，这可以在停车场、体育场、商业中心等大型户外场所设立的疫苗接种中心进行。针对海员的计划可以为以下海员提供疫苗接种：

- 需要下船和返家；
- 来自于目前没有为海员提供疫苗接种的国家；和
- 来自于目前尚未在其疫苗接种计划中优先考虑海员的国家。
- 本路线图：
- 建议了一个在中枢港，即海员方便出入的地点(港口或机场)建立专门针对海员的疫苗接种中心的框架；和
- 描述了海员疫苗接种计划中需要考虑的方面，诸如：
 - 疫苗接种中心，包括疫苗物流和分发的规划、设立和运行；
 - 编写海员登记名册和相关文书；和
 - 法律/责任方面的考虑。

航运公司应确保遵守有关疫苗接种和检疫方面的国家要求。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5

3 适用人群

本路线图中,“海员”系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定义的在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海员疫苗接种计划不适用于:

- 有文书表明其已接种疫苗的海员;或
- 能够证明因特殊原因无法接种疫苗的海员。

知情并自愿同意接种疫苗

接种疫苗需要获得个人的知情和自愿同意。如果受雇海员拒绝接种疫苗,则雇主应认真考虑其给出的理由。雇主可以考虑不允许未接种疫苗的员工工作。应依照实际情况和个人的回应对每例情况加以考虑。

有关此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请参与《国际航运公会有关海员接种疫苗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保险问题的指南》<https://www.ics-shipping.org/publication/coronavirus-covid-19-legal-liability-and-insurance-issues-arising-from-vaccination-of-seafarers/>

该指南解决了为船员接种COVID-19疫苗可能对船东造成的或相关的法律、责任和保险问题。其考虑到了船东提出的问题,例如,船东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能够要求船员接种疫苗,可以安全接种何种疫苗,以及船东要求船员接种疫苗可能承担的潜在责任。其提供了有关此种责任保护的最佳做法的指南,以及船东标准保护和赔偿(P&I)保险中有关此种责任保险的信息。



4 疫苗类型

目前, 有60多种疫苗正在临床试验中, 还有更多种疫苗处于临床前阶段。建议接种的疫苗应位列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疫苗清单中, 接受紧急使用列表(EUL)的审查。

该清单可查询“新冠肺炎疫苗在世卫组织紧急使用列表/预认证评估过程中的状况”网页: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covid-19-vaccines>

一旦船东能够为海员直接提供疫苗, 他们应确保拟使用的疫苗已经相关国际或国家监管机构、海员居住国或船旗国当局批准。

由于国际海员情况的瞬息万变, 在本路线图中强烈首推单剂量疫苗。但是, 认识到在某些国家可能无法获得这些疫苗。如果需要第二剂, 应制定计划以便及时接受第二次注射。

疫苗市场总体情况可查询: <https://app.powerbi.com/view?r=eyJrIjoiNmE0YjZiNzUtZjZjk2OS00ZTg4LTlhMzMtNTRhNzE0NzA4YmZlIiwidCI6Ijc3NDEwMTk1LTE0ZTETtNGZiOC05MDRiLWFiMTg5MjY2NyIsImMiOiJh9&page Name=ReportSectiona329b3eafd86059a947b>

其提供了联合国COVAX计划中有关各个国家疫苗供应的信息, 并且每日更新。其列出了:

- 现有可获得的疫苗;
- 已有协议的国家; 和
- 购买的剂量。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7



核酸(mRNA或DNA): 辉瑞 BioNTech; 莫德纳

该疫苗含有来自病毒的遗传物质, 其指示人类细胞产生刺突蛋白。一旦制成, 病毒遗传物质便被破坏。然后身体将所产生的蛋白识别为外来蛋白并激发免疫反应。此种疫苗是安全的, 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人的基因。其易于开发, 且该技术已在癌症患者中使用多年。



病毒载体: 牛津/阿斯利康; 卫星-5/加马利亚; 强生; 康希诺

该疫苗含有无害的安全版活病毒, 并插入了COVID-19病毒的遗传物质。因此, 第一种病毒成为病毒载体。一旦进入细胞后, 所携带的遗传物质会向细胞发出指令, 以制造一种对COVID-19病毒独有的刺突蛋白。按照这些指令, 细胞会复制被识别为外来蛋白的副本, 并激发免疫反应。该技术已成功用于埃博拉疫苗和基因治疗。



灭活或减活病毒: 众爱可维/国药; 科兴生物; 巴拉特生物科技

该疫苗使用已被热或化学物质灭活或减活的某种形式的病毒, 因而不会引起疾病, 但是会被人体识别为外来物并激发免疫反应。许多现有疫苗都采取类似方式生产且非常安全, 但是很难增加这种疫苗的产量。



蛋白亚基: EpiVacCorona

该疫苗包含病毒蛋白的小片段, 而非整个病毒。其中最常见蛋白是刺突蛋白或其关键成分。一旦进入人体后, 会被视为外来蛋白并激发免疫反应。

来源: 国际航运公会海员和航运公司的COVID-19疫苗: 实操指南

图 1: 不同类型的新冠肺炎疫苗



5 实施路线图

从建立接种中心到实施疫苗接种计划，需要建立一个多学科的综合团队实施该路线图。有必要在国家和当地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广泛的协调，在规划和推行该疫苗接种计划方面需要多学科部门的参与。

以下利益攸关方应参与该多学科综合团队：

国家和当地主管当局	船舶和海员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事主管机关· 港口当局· 卫生当局，包括港口和机场的医疗服务机构· 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 相关的民航当局· 相关的航空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运公司· 代理· 工会代表· 船员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机构

图2：多学科综合团队中的利益攸关方

作为高级别协调机构，多学科综合团队将发挥以下作用：

- 疫苗推行计划负责人；
- 疫苗接种中心负责人；
- 负责疫苗接种中心和人员配备的经理；和
- 负责疫苗冷链管理和向中枢港设施提供疫苗的人员。

利益攸关方需要确定如何为路线图和疫苗接种计划提供资金。

人类工效学学会已发布指南，以帮助安全推行新冠肺炎疫苗计划，其中包括若干工作机制：冷链输送、疫苗的当地管理和患者随访。

指南下载地址：<https://ergonomics.org.uk/common/uploaded%20files/publications/CIEHF-Covid-19-vaccination-programmes.pdf>

图 3：重点介绍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职责范围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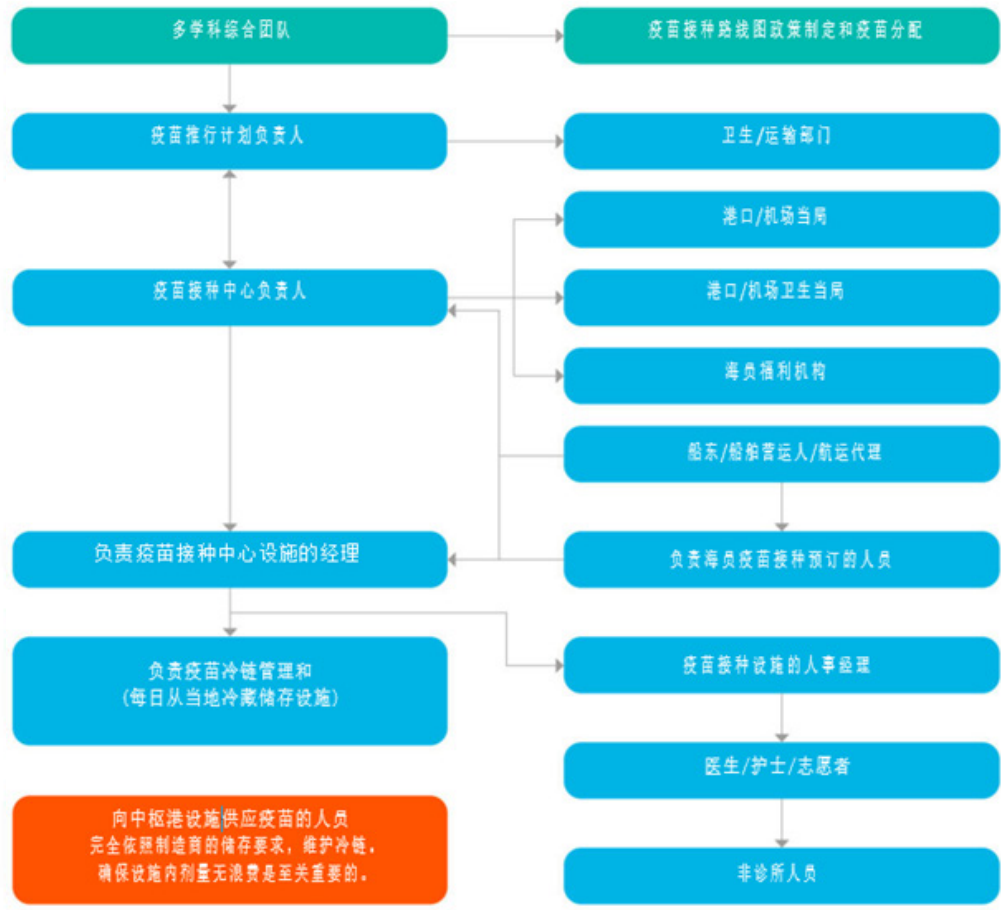


图3: 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责任链示例



6 设立疫苗接种点

国际海员的疫苗接种计划要求选取合适的接种地点以满足海员及其特殊性。

选取的接种点的可访问性是关键且取决于：

- 船员高效的出入疫苗接种中心；和
- 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支持疫苗供应和储存。

在规划设立疫苗接种中心时，应审查以下各方面：

- 合适的接种点的选取标准；
- 确保后勤需求得到保障(海员的出入和疫苗分发)；和
- 为接种中心配备员工的人力资源。

本节提供了各方面的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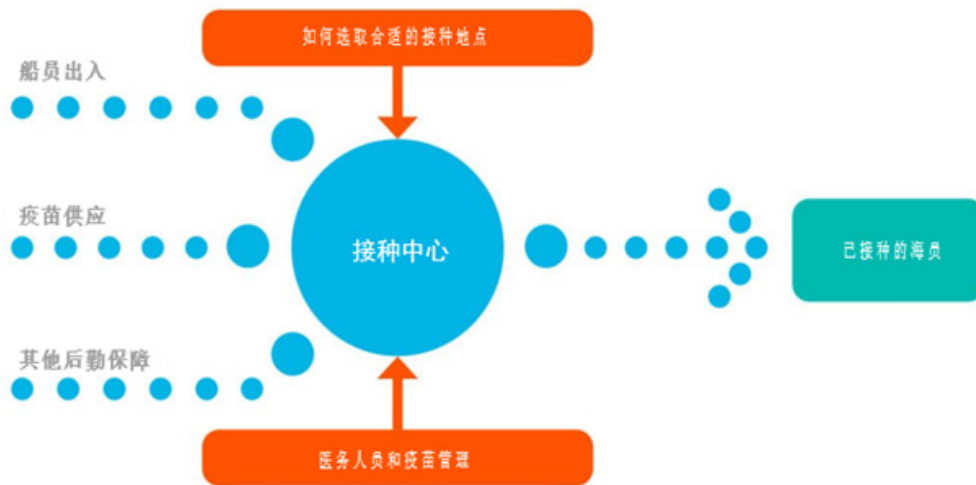


图4: 规划和运营海员疫苗接种中心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6.1 选取疫苗接种地点

海员疫苗接种中心的选址有多种选择:

- 在港口或机场建立一个专门针对国际海员的疫苗接种中心;
- 利用现有设施并进行改造以满足海员的需求; 和
- 使用流动疫苗接种队登上港口内的商船进行接种。

在任何情况下, 船员的高效出入和疫苗分发(冷链和储存)都是至关重要的。

确定每日/每月拟免疫的目标海员人数, 即免疫率, 也很重要, 这将影响到接种中心所需员工数量以及所需的疫苗剂量数量。

上文第5节中所述各利益攸关方应参与接种中心的选址、设立和运营工作。

6.2 建立有的放矢的设置

为海员疫苗接种点选址需考虑到不同标准。估计所需的场地大小以及是否具备所需的设施是很重要的。

所需的场地大小	应具备的相关设施
人身距离做法和气体适用的指南	开放的座位区和等候区; 单独的员工室; 物理屏障; 单向流动(单独的入口和出口)
加强感染控制程序	通风; 洗手和消毒站; 洗手间设施
正确的疫苗储存、处理和制备	分开接收/装载物品; 为冷藏柜通电
废物管理	废物处置做法和设备
方便海员出入(安保问题)	穿梭巴士停车场; 不会因《国际船港设施保安规则》对出入接种点加以限制
处理患者的安全问题, 包括观察的必要性	独立/私人的急救区用于应对医疗情况; 为此提供足够的场所
行政和IT	为行政和其他辅助职能提供足够的场所

图 5: 明确合适的疫苗接种中心所需考虑的非详尽无遗清单

可能成为合适的海员疫苗接种中心的场地包括:

- 海员俱乐部;
- 邮轮和渡轮码头;
- 购物中心或机场的空地;
- 会议中心; 和
- 配备适当设备(帐篷、取暖器)的户外区域和停车场。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 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建立疫苗接种中心时, 应制定程序以管理不良影响(例如过敏反应或昏厥)或紧急情况。此类程序应遵循国家或地方规程, 并应包括将患者运送至医疗机构的明确计划。

下表包含国家或国际机构制定的各类指导文件的链接:

机构	文件名	网址
加拿大政府	COVID-19疫苗免疫诊所的规划指南; 表1: 诊所现场注意事项的示例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guidance-documents/planning-immunization-clinics-covid-19-vaccines.html#shr-pg0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	卫星式、临时或场外设立的疫苗接种诊所的规划指南	https://www.cdc.gov/vaccines/hcp/admin/mass-clinic-activities/index.html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	卫星式、临时或场外设立的疫苗接种诊所的最佳做法核查单	https://www.izsummitpartners.org/content/uploads/2019/02/off-site-vaccination-clinic-checklist.pdf
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保安局(CISA)	COVID-19疫苗分发点的实际安全指南	https://www.cisa.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POD%20Physical%20Security%20Action%20Guide_508.pdf
欧洲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ECDC)	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推行新冠肺炎疫苗: 挑战及良好做法	https://www.ecdc.europa.eu/en/publications-data/rollout-covid-19-vaccines-eea-challenges-and-good-practice
世界卫生组织(WHO)	制定COVID-19疫苗国家部署和疫苗接种计划的指南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tem/WHO-2019-nCoV-Vaccine_deploy-ment-2020.1

图 6: 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指导文件清单

本节末尾处提供了在中枢港设立海员疫苗接种中心最佳做法的简化核查清单示例。

6.3 使用现有设施

还可以在现有设施中设立海员疫苗接种中心。在这种情况下, 有必要对现有设施是否适合进行大规模海员疫苗接种进行评估。

对现有设施的审查标准可参见以上第6.2节和以下第6.4节中的相关内容。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13

应特别注意到以下方面:

- 方便海员出入;
- 为海员指定专门路线的可能性;
- 开展专门针对海员的行政职能的可能性; 和
- 在建的中枢港是否服务特定区域。

6.4 辅助物流要求

接种中心的地点应足以确保有效的物流, 以便:

- 方便海员出入; 和
- 进出接种中心的包括疫苗在内的高效的物资运输以及冷链管理。

本路线图第7和9节中说明了海员出入, 以及疫苗供应和分发的物流需求。接种中心的选址应确保支持物流的需求。

6.5 现场的医务人员

员工配备通常基于预期的免疫率(每日接种疫苗的海员数量)、每周的工作日和开放时间。还应考虑到轮班的需要。

应注意的, 通常普通诊所所有10-15人执行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师)。

角色	职责和背景
负责中枢港疫苗中心的 经理	负有最终责任; 应为具有免疫接种经验的主管或经理。 监管接种中心规划、实施和运营的各个方面。 联络作用。由医疗卫生官员或其他医师支持。
医疗支持 (现场或场外); 负责接种中心的医务人员	医疗卫生官员或其他医师。 编写医疗指示, 按照该指示可委托进行免疫的卫生保健人员接种疫苗; 管理过敏反应。 审查免疫接种之后的不良事件。 如果接种中心未提供医疗支持服务, 可通过电话协助解答问题(禁忌症、预防措施)。
诊所负责人	具有免疫接种经验的经理或护士。 负责诊所的整体运行; 解决问题/关切。
疫苗接种师 (接种疫苗)	护士、医生、护理人员、药剂师、牙医、注册执业护士、护理和医学生、助产士(取决于管辖要求和法律)。 为患者免疫。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角色	职责和背景
其他医务辅助人员	医师、护士从业人员回应问题。 监测/应对免疫后的不良事件和其他医疗紧急情况，同时监督患者。
行政人员	负责行政事务、IT和后勤。
其他辅助人员	迎宾员、人员流动监督员和接种后等候区监督员。 协助海员进入接种中心。 协助行政工作或监督(监督员)。 可由志愿者承担。

图7: 疫苗接种中心预期的角色和职责示例, 用以估算充足的人力

关于疫苗接种中心的员工配备和操作, 应参考国家要求或医疗主管当局的指导。

以下链接提供了由国家机构制定的指导文件:

加拿大政府

COVID-19疫苗免疫诊所的规划指南; 表2: 免疫诊所操作中诊所角色与工作的示例: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guidance-documents/planning-immunization-clinics-covid-19-vaccines.html#shr-pg0>

6.6 医务团队的培训和资质

在接种疫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医务辅助人员的培训和资质方面, 应参考国家要求或指导。

只有经过适当培训和具有适当资质的人员方能制备和接种疫苗。

接种中心的疫苗接种师应具有心肺复苏(CPR)证书, 熟悉过敏性反应的体征和症状, 了解他们在紧急情况下的作用, 知道何时及如何使用肾上腺素, 并接受过有关肾上腺素的适应症及使用方面的培训。

6.7 流动疫苗接种队

当在港时间较短时, 在港口进行流动疫苗接种服务是为海员节省时间的有效方法。这还便于对整体船员或船上的大部分船员进行疫苗接种。可以通过现有的疫苗接种设施或专门为海员建造的设施与接种队进行连接和监督。

由于必须对疫苗接种进行监督, 因此, 接种队中必须包括受过医学培训的人员/医师, 并且能够在发生意外反应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在建立流动疫苗接种队时, 应考虑以下方面。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15

流动疫苗接种队	
接种队成员	受过培训的医师/医生(来自港口或其他地方), 能够与所在港口的当地医疗主管当局允许进行疫苗接种的护士或经过医学培训的人员共同进行疫苗接种。 一名司机。
所需设备	疫苗接种所需的所有器材(例如注射器、针头、安瓿瓶、清洁和消毒材料、个人防护设备(PPE)等)。 出现不良影响的急救材料(例如肾上腺素笔、辅助设备)。 与监督基地联系的设备; 高效的本地化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干预)。
疫苗运输和储存	疫苗制造商所要求的全部储存设备, 以确保提供冷链(车辆中的冷藏箱或冰箱)。
文件	登记接种队在船上经手的疫苗。由经授权的成员在船上分发或填写疫苗接种卡。
紧急情况	如果出现严重的副作用或过敏反应, 应在现场或合理的时间(最长10至20分钟)内采取干预措施。

图 8: 流动疫苗接种队的注意事项

如果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 流动疫苗接种服务可以利用在邮轮上或在潜水环境中工作的具有适当资质的医务人员。

6.8 在中枢港设立海员疫苗接种中心的最佳做法核查单示例

如在任何回答框中勾选了“否”, 则应采取补救行动。	是	否
设立疫苗接种中心		
直接运送疫苗至有足够储存场地的接种中心(为确保冷链完整性, 最好直送)		
运送疫苗(如果无法直送接种中心)		
采用便携式疫苗冷藏箱或适当的容器运送疫苗, 且温度在制造商建议的温度范围之内		
运送疫苗的人员确认已遵守制造商的包装配置说明和冷却剂的正确处理方法		
直接放置在疫苗上的数字数据记录仪(附有校准测试证书), 用于在运输过程中监控疫苗温度		
运送的疫苗限于所需数量之内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疫苗的储存和处理(运达接种中心时)		
如果运送了疫苗, (按照制造商/分销商的导则)在合理时间范围内以良好状态运达		
疫苗装运中包含冷链监控器(CCM), 抵达接种中心后应进行检查		
运达后, 立即拆开疫苗包装并妥善存放		
运达后, 疫苗仍在制造商建议的温度范围之内		
接种中心制备和补给		
制定了应急计划以防需要更换疫苗		
接种中心备有应急医疗包(包括肾上腺素)		
接种中心的所有疫苗接种师均有心肺复苏(CPR)证书		
提供了足够的感染防控用品, 包括生物危害容器和手消毒用品		
提供了绷带、独立包装的无菌酒精湿纸巾、足够的消毒针头和注射器/医疗锐器容器		
制定了筛选禁忌症和预防措施的程序		
接种中心提供了每种疫苗的足够数量的疫苗信息声明		
确定并设立了用于疫苗制备的指定清洁区域		
指定了一名合格人员监督接种中心的感染防控		
预防接种中心的新冠肺炎传播		
为员工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 包括口罩、手套和眼罩(如需要); 面部覆盖物; 提供温度计以检查患者体温		
指示患者保持社交距离的标志、障碍物和地面标记		
疫苗储存和处理		
将疫苗保存在适当的储存设备中, 并保持制造商建议的温度范围(即便携式疫苗冷藏柜或合格的容器)		
监控疫苗温度		
如果无法将疫苗存放在接种中心的存放单元中, 将其存放在便携式疫苗冷藏柜或带有温度监控装置的合格的存放处中		
注: 本简化和非详尽无遗核查单参考了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卫星式、临时或场外设立的疫苗接种诊所的最佳做法”, 详情请查阅: https://www.izsummitpartners.org/content/uploads/2019/02/off-site-vaccination-clinic-checklist.pdf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17

7 疫苗分发物流

本节概述了疫苗分发的关键步骤及其各个方面, 包括运送到中枢港和接种中心的运输、处理和储存。运输、分发、储存和处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国家指南或要求中的规定; 和
- 制造商的要求。

7.1 运送至疫苗接种中心



图 9: 物流链中关键环节流程图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 以防需要更换疫苗。该计划针对的情境是, 疫苗在送达接种中心之前已经损坏以及在诊所工作时间期间遭损坏。

接种中心接种的每一疫苗均需提供疫苗信息声明(如要求, 紧急使用授权(EUA)表格)。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确保不浪费疫苗剂量至关重要。为此, 建议确定一个海员名册储备清单, 必要时可在短时间内通知他们前往疫苗接种中心。

7.2 维护冷链

有效的冷链取决于三个主要因素:

1. 训练有素的人员;
2. 可靠的储存和温度监测设备; 和
3. 准确的疫苗库存管理。

以下流程图说明了有关冷链管理的共同责任。

从分销商处收到的每个疫苗瓶必须在建议的温度范围内保存, 超过指定保质期的疫苗, 不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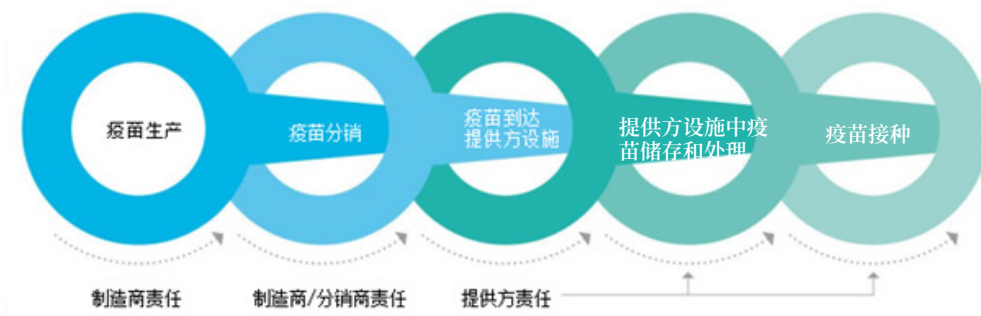


图10: 冷链流程图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19

8 接种疫苗

免疫流程通常分为三步：

1. 疫苗制备；
2. 疫苗接种；和
3. 接种后等候时间。

但是，疫苗接种程序可能因疫苗种类而有所不同。

如果海员对疫苗及自身健康状况有何疑虑，应向医疗主管当局寻求建议。

有关疫苗接种做法的通用指南可查看：

- 产品说明书中概述的疫苗制造商的说明；
- 操作的专业标准；和
- 组织或国家政策及程序。

接种第二剂

如果接种中心不提供单剂疫苗，则需在疫苗制造商建议的时间范围内接种第二剂疫苗。

下表载有国家机构有关疫苗接种做法的各类指导文件的链接：

机构	文件名	网址
加拿大政府	疫苗接种的做法 —加拿大免疫指南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publications/healthy-living/canadian-immunization-guide-part-1-key-immunization-information/page-8-vaccine-administration-practices.html
新加坡政府	COVID-19疫苗的接种	https://www.moh.gov.sg/covid-19/vaccination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疫苗的接种	https://www.cdc.gov/vaccines/hcp/admin/admin-protocols.html



9 海员名册登记和管理

海员名册登记系指在疫苗接种中心的预约。

9.1 预约

应确定方法以便公司及其代理在疫苗接种中心为海员预约接种疫苗。

建议:

- 当地利益攸关方研究制定预约系统的方式和途径,可采用简单的通信平台(Microsoft Outlook)进行预约,或者使用专门的预约工具;和
- 指定负责预约的人员。

9.2 前往疫苗接种中心

在上船之前无法在其本国获得疫苗的海员将需要遵守港口国规定的流程。

根据可用的已确认预订位,船运公司可以通知其配员代理机构(如果适用)为海员安排前往接种中心,并告知他们在接种疫苗之前需要了解的信息。

当前往接种中心时,应尽实际可能为海员组成一个从其原籍国到疫苗接种中枢港的出行泡泡,反之亦然。

当离开原籍国时,海员必须提供逆转录酶聚合酶链反应(RT-PCR)阴性的测试报告,以及目的地国家以及代表其的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适合旅行的文件。

海员前往疫苗接种中枢港的行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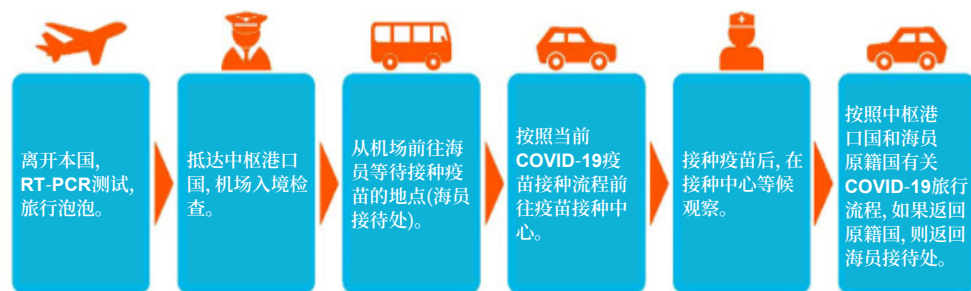


图12: 海员前往疫苗接种中心的行程示例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21

海员前往中枢港疫苗接种中心以及往返船舶必须保持在一个泡泡(新冠肺炎安全环境)之内。

当设立了流动疫苗接种队时, 流动医疗队将登上靠泊(锚泊)船舶, 将在挂靠中枢港的船上为海员接种疫苗。

接种第二剂

如果接种中心无法提供单剂疫苗, 则需在疫苗制造商建议的时间范围内接种第二剂疫苗。

9.3 疫苗文件

不同方面需要的文档和记录:

- 在疫苗接种中心: 关于疫苗分发和所接种的每一疫苗; 和
- 对于海员, 即用于个人记录的文件。

有关海员信息和病历的文件必须以英语提供。

在接种疫苗前, 应向海员分发由制造商提供的或由国家主管当局要求的英文同意书和疫苗信息的副本。

所接种的每一疫苗均已充分记录在案:

1. 接种人员的姓名;
2. 接种日期(如适用, 制造商说明的第二剂的时间范围);
3. 疫苗种类、制造商和批号;
4. 患者收到疫苗信息的说明单;
5. 版本日期;
6. 提供了紧急使用授权(EUA)的日期;
7. 向海员接种疫苗的人员/机构/诊所的名称; 和
8. 必要的疫苗记录以满足国家法规。

与所用流程相关的文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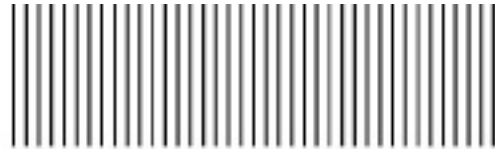
1. 被接种者的姓名;
2. 疫苗接种途径;
3. 剂量;
4. 进行疫苗接种的人员的姓名/职务; 和
5. 进行疫苗接种的人员的办公室/公司地址。

9.3.1 海员的病例

疫苗接种中心必须向接受疫苗接种的海员提供文件, 以备个人记录并与其医疗提供方和公司共享。

接受疫苗接种的所有海员的医疗信息必须妥善存放以保护隐私。





国际航运公会

打造航运的未来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 国际海员疫苗接种路线图

出版方:

Marisec Publications

第1.0版 – 2021年5月

© 国际航运公会2021

尽管在制定本指南中的建议时采集了现有最佳信息,但其纯粹旨用作指南,使用者风险自负。对于本指南中给出的任何信息或建议的准确性,或任何遗漏,或因遵守或采纳本指南中的建议(即便因未采取合理的谨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 Marisec Publications或国际航运公会,或与以任何方式提供本指南中的信息或数据、汇编、出版或翻译、供应或销售相关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或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际航运公会是代表亚洲、美洲和欧洲国家船东协会以及80%以上全世界商船队的全球贸易协会。

国际航运公会成立于1921年,致力于海事事务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海上安全、海洋环境保护、海商法以及劳务事务。

国际航运公会享有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咨询地位。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Walsingham House 35 Seething Lane
London EC3N 4AH

Telephone + 44 20 7090 1460
publications@ics-shipping.org
info@ics-shipping.org
www.ics-shipping.org